

近年来，虚拟货币、数字货币成为一些投资者热捧的对象，不少人因为所谓的巨额利润对炒虚拟货币情有独钟。但在这种“高收益、来钱快”的“投资”背后，却隐藏着犯罪的泥潭。近期，长宁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以虚拟货币为幌子的电信网络诈骗案。



除了杨女士，还有多名被害人受骗。据承办检察官沈畅介绍，2019年3月起，戴某等人在境外搭建虚假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。然后，由袁某等人利用QQ群、微信群吸引境内被害人进入网络直播间交流数字货币投资经验，并先后向被害人推广用于诈骗的虚假数字货币。同时，招揽石某、黎某、李某等人在微信群以及网络直播室内冒充投资客户，配合“讲师”烘托气氛、营造声势，骗取被害人信任，诱骗被害人投资购买虚假数字货币，当交易平台内的投资金额达到一定数额后即关闭交易平台“封盘收割”。其实，所谓的“股友”“讲师”都是按照统一话术培训的“工具人”。他们采用“养小号”“广撒网”的方式，捕获像杨女士这样的受害人。截至案发，该“气氛组”犯罪团伙骗取杨女士等15名被害人共计600余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被告人石某、黎某、李某分别在其工作期间获利2万至5万余元人民币。

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，石某、黎某、李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在互联网上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电信诈骗方式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日前，长宁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对石某、黎某、李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刑罚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，虚拟货币是一种特殊的虚拟商品，虽具有财产属性，但

不具备货币的法律地位；投资者在投资时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轻信融资主体的宣传。投资理财必须选择正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合法金融机构，不要被诱人的项目、高额的收益所迷惑，避免造成个人财产损失。

通讯员 钱宇文 新民晚报记者 屠瑜